

关于加强金普新区建筑垃圾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了做好金普新区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审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 139 号）及《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结合《大连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相关内容和工作实际，经新区管委会批准，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筑垃圾分类及主要处置方式

本通知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

建筑垃圾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堆填、填埋、资源化利用和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经过预处理的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可进入堆填、填埋场消纳处置，所有建筑垃圾均可进入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处置。

二、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堆填场和填埋场的建设，街道办事处是组织主体。属于村集体土地（矿）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议论决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

用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单位须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和《大连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其建设审流程详见附件。建筑垃圾消纳场、回填利用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核准流程按照《大连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三、建筑垃圾处置费用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实行“谁产生、谁付费处置”的原则。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通知承担处置责任。

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管理

(一) 施工单位按照辽宁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24〕86号)要求开展新建、改建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手续，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 2.(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3.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经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后，在备案表上加盖公章；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二) 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台账（排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五、建筑垃圾排放核准管理

(一) 向外排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

圾的工程项目应办理建筑垃圾排放核准。装修垃圾排放采取预约制，居民和相关单位应通过金普新区建筑垃圾监管平台预约，可不办理排放许可。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手续，提供以下资料：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审批申请表；
- 2.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3.运输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与运输物料相关联）、车辆行车证、营运证；
- 4.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处置协议或合同（合同中须提及：固废名称、数量、运输和贮存期间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起点到终点记录台账）；
- 5.其他相关材料。

经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核准后，核发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证；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

（二）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台账制度。全面推行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台账制度。产生方、运输方、处置方要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台账。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一）运输车辆核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一企一证”“一车一证”管理，个人车辆不得办理运输核准证件。运输单位应向行政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按运输类别提供以下资料：

-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 (1) 与施工单位之间签订的运输合同（协议）；
- (2)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3) 建设（拆除）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作业表以及承诺书；
- (4)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安装符合《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和散流体运输车辆封闭改装的通告》（大政发〔2019〕32号）要求的密闭装置，并按交通等部门要求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足额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佐证材料；
- (6) 书面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等其他材料。

2. 装修垃圾

- (1) 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街道）与运输企业签订的承诺书；
- (2) 与具备正规消纳处置资质单位的合同；
- (3)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4)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安装符合《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和散流体运输车辆封闭改装的通告》（大政发〔2019〕32号）要求的密闭装置，并按交通等部门要求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足额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佐证材料；
- (6) 书面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等其他材料。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运输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核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

运输装修垃圾的核发《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

(二)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批准运输建筑垃圾的时间、路线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2.运输车辆建议统一外观颜色、统一安装车顶信息公示灯、统一安装安全警示标识,具体技术标准另行制定。

3.建筑垃圾运输人员应经过培训后上岗,熟知相应的作业规程与作业安全要求。

4.建筑垃圾运输人员应按要求装车作业,不应超限、超载、超高。装车作业应避免噪音扰民,防止垃圾飘散、扬尘等二次污染,确保“车走地净”。

5.建筑垃圾装车完成后驶出运输项目前,应将车辆篷布捆扎到位,主动检查密闭顶盖闭合严密,车体、车轮不得带泥挂土。车辆运输途中无暴露垃圾、无拖挂、无遗撒、无滴漏。

6.运输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其中装修垃圾收运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将每车(次)产生源头、运输时间和处置场所等信息录入新区建筑垃圾监管系统,并及时响应投放管理责任人应急运输处置需求。

7.运输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确需暂停施工时,应向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报告,并在新区建筑垃圾监管系统或到审批部门办理暂停或撤销,同时注明原因。

七、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地管理要求

(一)回填利用场

- 1.严格落实安全、生态和生产经营各项管理制度。
- 2.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具备条件的可设置进、出计量双磅，并对接新区建筑垃圾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功能。
- 3.物料进出口、称重区和成品区应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本地保存至少1个月，视频要接入新区建筑垃圾监管系统。
- 4.现场作业应满足生态相关要求。
- 5.厂区进出入口应设置门禁，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不得私自接收未经核准的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害废物等。
- 6.回填区应实行分区管理，避免卸料车辆与场区作业车辆交叉作业；暂时停止作业的区域应及时进行临时覆盖。
- 7.回填区应严格控制堆放坡度和高度。
- 8.回填区应及时进行喷水降尘作业。
- 9.堆填场达到设计容量停止消纳后，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原运营单位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用地规划等进行使用。

（二）堆填场、填埋场

- 1.严格落实安全、生态和生产经营各项管理制度。
- 2.进场运输车辆进、出过磅计量，地磅计量系统要通过网络对接监管平台，称重数据实时上传至系统，建议设置进、出计量双磅。
- 3.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对每台进场运输车的车辆信息、垃圾来源、种类和重量等信息进行登记。
- 4.物料进出口、称重区和作业区应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本地保存至少1个月，视频要接入市级建筑垃圾监管系统。

5.企业应落实环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有，以环评为准）。

6.厂区进出入口应设置门禁，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不得私自接收未经核准的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7.企业应连续生产，不得无故拒收建筑垃圾，不得私自关停。如确需关停，应提前 15 天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

8.填埋消纳区收集的污水应按要求处置。

9.填埋消纳作业区应实行分区管理，避免卸料车辆与场区作业车辆交叉作业；暂时停止作业的区域应及时进行临时覆盖。

10.填埋作业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坡度和填埋高度。

11.喷淋降尘设施应每天开启，厂区应及时进行喷水降尘作业。

12.库区填满后，应按照标准规范进行封场。

（三）资源化利用项目

1.严格落实安全、生态和生产经营各项管理制度。

2.原料、运输车辆进、出过磅计量，地磅计量系统要通过网络对接监管平台，称重数据实时上传至系统，建议设置进、出计量双磅。

3.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对每台进厂原料车的车辆信息、垃圾来源、种类和重量等信息进行登记；对每台出厂的成品记录成品类别、重量和去向等信息进行登记。

4.物料进出口、称重区、卸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应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本地保存至少 1 个月，视频要接入新区建筑垃圾监管系统。

5.企业应落实环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6.厂区进出入口应设置门禁，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不得私自接收未经核准的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7.喷淋降尘设施应每天开启，厂区应及时进行喷水降尘作业。

8.企业应连续生产，不得无故拒收建筑垃圾，不得私自关停。如确需关停，应提前 30 天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

9.成品中的轻质可燃物可纳入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费用与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自行结算。

特此通知。

附件：1.建筑垃圾堆填场建设审批核准流程图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审批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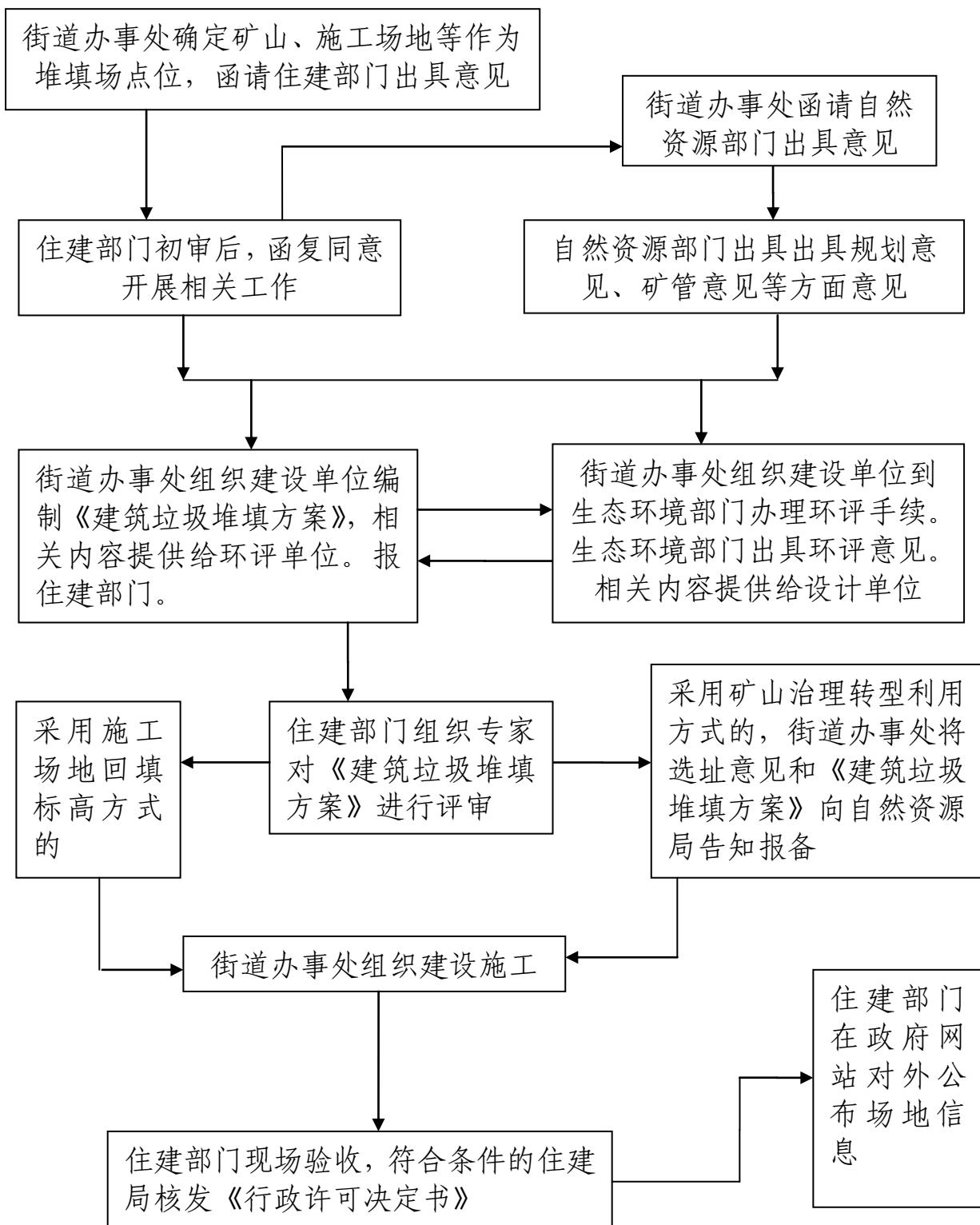
3.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审批核准流程图

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房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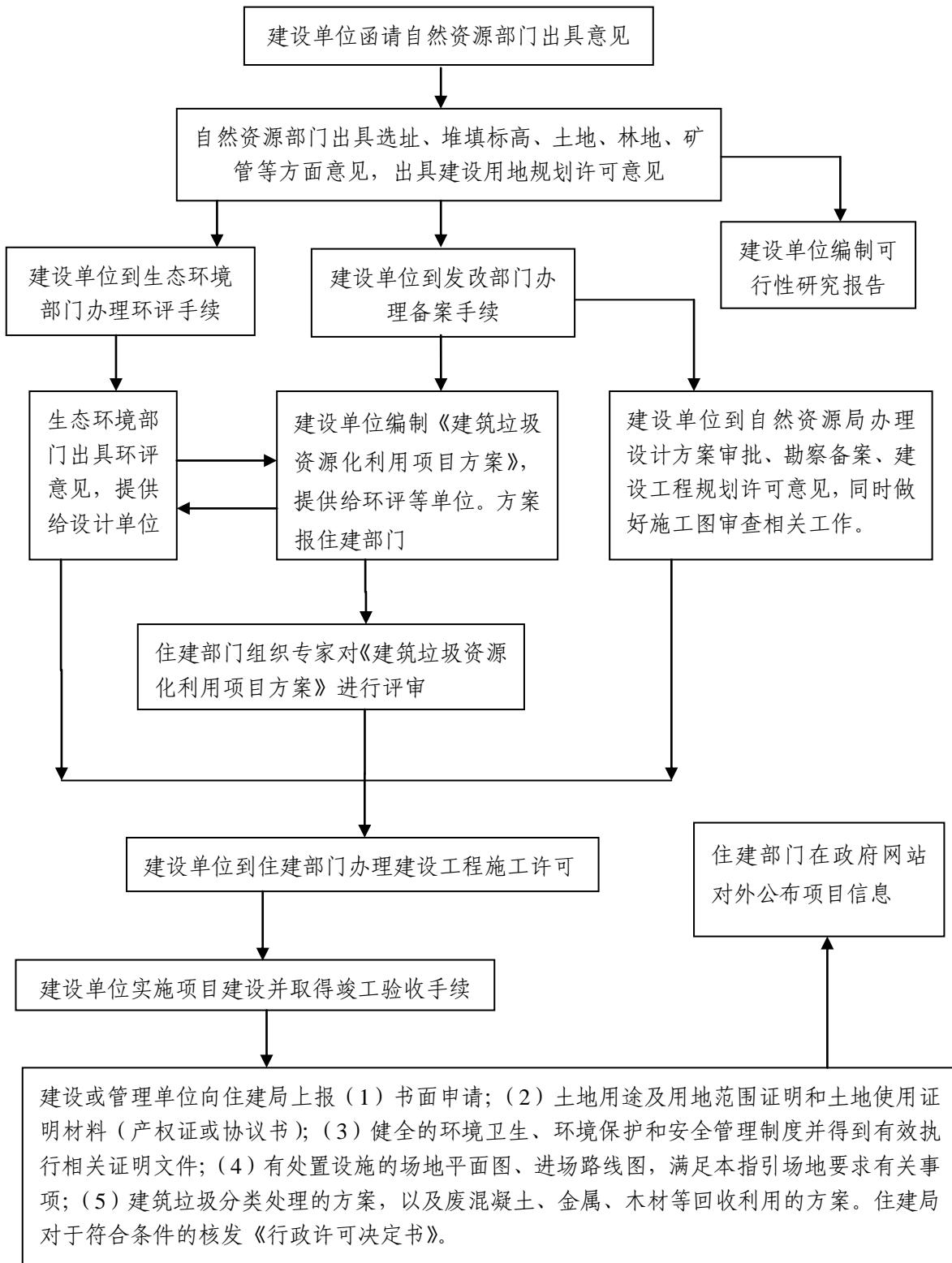
附件 1:

建筑垃圾堆填场建设审批核准流程图 (堆填场)



附件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审批核准流程图 (资源化利用项目)



附件 3:

建筑垃圾堆填场建设审批核准流程图 (填埋场)

